

基督徒見證的事實、意義與闡釋

——兼及口述史與宗教研究

Facts, Meaning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hristian
Testimony: A Study of Oral History in Religious Studies

黃劍波

HUANG Jianbo

作者簡介

黃劍波，華東師範大學人類學研究所教授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HUANG Jianbo, Professor, Institute of Anthropolog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jbhuan@soci.ecnu.edu.cn

Abstract

Christian communities have always emphasised testimony, and most important among these are conversion testimonies. Research on the topic, however, remains highly contested in terms of the collection, analysis and explanation of testimony. With reference to Paul Cohen's *History in Three Keys*, this article treats Christian conversion testimony both as fact and as meanings ascribed to previous events, with an emphasis on the idea that the narrative itself is meaningful to the storyteller. The article presents both a case study of oral history and a broader comment on religious studies. It argues that scholars need to take Christian testimony more seriously, without resorting to a literal approach or discarding it as unreliable data. Christian testimony, especially conversion testimony, is central to Christian life and the understanding of Christianity. Taking it more seriously could produce fruitful insight into Christian faith in China, which might in turn correct some misunderstandings and reductionist concepts of religion.

Keywords: conversion, testimony, oral history, meaning, event

對於宗教研究者來說，可能都注意到見證，特別是歸信見證在基督徒中特別常見。無論是在具體的地方教會的聚會中，還是在網路論壇中，或是成文作品中，見證都是其中的重要組成部分。事實上，基督教被認為是一種見證式的宗教。因此，見證對於理解基督教非常重要，歸信見證則對於理解基督徒的歸信原因、過程及機制非常關鍵。而歸信是宗教研究，特別是社會科學進路的宗教研究中的一個核心議題。

通常研究者在對待基督徒見證時呈現出一種有趣的分化，要麼是出於非信仰的研究者之“客觀立場”而對見證持一種根本的懷疑，在其分析框架中基本不予採信；要麼出於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不得已而為之的那種“所說即所是”的原則而將之作為事實予以完全的接受。有意思的是，在第二種情況中，除了那種基督徒研究者的護教式主張外，也可以看到相當多的乃是一般研究者的善意的表達，當然或許還有對基督教教義倫理或基督徒品行的欣賞。

我們固然不能簡單化地完全拒斥基督徒對於自己歸信過程的講述，而使用一個外部的理論框架去解釋其歸信過程，將一個個活生生的生命故事經過削足適履的方式放進某一個僵硬的“科學範式”裡。然而，我們同時也似乎不能簡單化地將基督徒的自述等同於事實，以至於不能理解一個基督徒個體的個人生命史的豐富，因為其實個體的體驗和記憶也不能完全代表歷史的真實，如果我們還堅持相信這樣一種真實的存在，並且還有可能逐漸逼近對其認識的話。

如果我們將基督徒見證作為一種口述材料來看待和分析的話，

柯文（Paul Cohen）的研究或許可以給我們一些方法論上的借鑑^①。在其關於義和團運動的研究中，他從作為事件、經歷和神話的義和團這三個不同的角度來理解這同一個歷史事件。或者說，同一個故事，他講了三遍，但卻不是簡單的重複，而是層層遞進，互相補充，以至於最終幫助他自己以及讀者看到一個更為全面和意義豐富的義和團運動。

一、基督徒的歸信與歸信見證

用 google 搜尋詞條“我的得救見證”，有超過 24 萬條結果，“個人得救見證”約 197 萬條，“得救見證”約 260 多萬條。儘管其中有很多不一定是直接相關，而且也可能有重複的情況，但這些數字顯示了一個事實，就是基督徒非常在意“見證”，尤其是得救見證^②。為什麼基督徒如此熱衷於見證？見證到底是什麼？如果用一種批判性的外部分析來看，那麼可以將其理解為基督教為證明其確切性而做出的努力，目的在於吸引新信徒。見證當然能起到這種作用，事實上確實有不少的基督徒報告說他們之所以接受這一信仰相當程度上是因為看到某一個或某些令人感動的見證。但是，這種純粹功能性的解釋忽略了基督徒自己的理解和體會，並不能說明全部的事實。

我們先來讀一個從網路上下載的歸信見證故事，希望能對於基督徒自己是如何理解見證有一些觀察，並作為接下來分析的一個基

^① 柯文：《歷史三調——作為事件、經歷、神話的義和團》，杜繼東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42-250頁。[Paul Cohen, *History in Three Keys: The Boxer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 trans. DU Jidong (Nanjing: Jiangsu People's Press, 2000), 242-250.]

^② 需要提到的是，大量的基督徒不能上網或不會上網，這個人數大大超過上網的基督徒，而相當一部分可以上網的基督徒也只是一小部分將見證放在線上。

礎文字^①：

由於從小所受教育的緣故，我一直是一個不相信有神而堅信無神的人。最初去教會，純粹是因為對聖經的好奇，為了更多地瞭解美國文化。在開始的一年多中，我雖然時常去參加主日崇拜或是 BIBLE STUDY（查經班），我的心裡仍然沒有神。雖然經常會被牧師的講道或是聖經裡的話語震撼和感動，我生命的中心仍然是我自己。那時，我認為聖經與許多中國古代聖賢經典一樣是一本教人與人為善的書，基督徒們是一群單純，善良而又有些盲從的好人。那時候的我是一個常常沒有平安與喜樂的人，時常抱怨和擔憂。在求學、生活和愛情中的渴求、追尋、挫折、傷害只有自己承受。教會中的兄弟姐妹們常常會幫別人禱告，可我卻不太相信，覺得有事情發生後還是需要用自己的力量去解決。

去年，由於經濟形勢的影響，在我畢業後很難找到工作，那時，我的心裡經常是七上八下的，覺得自己的路已走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可就在那段時間裡，我每次去教會，一走進教堂，聽著聖樂時，我的心都會一下子平靜下來。有一次，當我們唱“WITHOUT HIM”時，當我唱到“Without him I would do nothing. Without him, I'd surely fail. Without him I would be drifting like a ship without a sail”時，我的眼淚奪眶而出，心好像被融化掉一樣。在那一刻，我開始相信，世上真的有神的存在，而這位神就是愛。

^① 除了將顯示個人資訊的地方略作處理，其他文字一律未做改動。出於同樣的保護報導人的原因，在此也未將下載網址列出。

去年下半年，神用著他的大能奇妙的在我身上做功。神帶領我來到校園團契，成長在一群愛主的兄弟姐妹當中。在我學業上遇到挫折而失落時，他鼓勵我，“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 4：13）在我為接下來的學期中能否得到獎學金而擔憂時，他安慰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喝什麼”，“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裡，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它。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太 6：25-26）。在我與別人相處發生困難時，他教導我“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林前 13：7）在我為前途憂慮時，他告訴我，“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慌。因為你無論往那裡去，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書 11：9）

神一點一點的改變著我，讓我變的謙卑，讓我更加堅強。我開始學會交託，一天比一天更靠近神。神在我身體中播下的種子開始發芽，長大。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生命多美好”冬令會上，感謝主的奇異恩典，使我因悔改而認罪，因認罪而奇妙的歸主。

過去，我崇尚的是個人奮鬥，自己把握自己的命。我常常羨慕別人，也被別人所羨慕，心境總是躁動不安，少有知足和喜樂。而在神的引導下，我不再驕傲，固執的依靠自己，而是全然的把一切交託仰望在主的手中，因著謙卑順服而蒙福。過去，我常常沒有安全感，身在異鄉的漂泊時我時常懼怕。如今，我信了主。他成為我的力量源泉和隨時的幫助。他是我的安慰者，給我出乎意料的恩典。在他的面前，因著愛而沒有懼怕。過去，我常常因為人心的狹隘和詭詐而痛苦。在現實生活殘酷的競爭中，我常常不知何去何從。不願為了得到一些東西而隨波逐流，但保

持純潔善良又常常心裡失衡。“世上沒有路，人走多了便成了路”這句話讓我迷失和困惑，更不知道如何選擇自己的人生旅途。現在，我知道主耶穌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 14：6)他“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約 1：14)我要做的是討主喜樂的事，不讓他在世人面前跌倒。我所遵循的生命的原則就是他的道。

感謝主，雖然我是一個罪人，只是在世間走過一回的脆弱生命而已，他卻願意讓我成為他的女兒，成為他草場上的一隻羔羊。神用我過去二十多年的生命，來為我的心作回歸的準備，並破碎，潔淨，重塑我全新的一生。

顯然，這是一個海外華人的歸信見證，但如果你將其與其他任何歸信見證進行比較，無論是城市教會，還是鄉村教會，除了一些個人事項上的差別，當然還有一些用語和句式上的不同，就可以看到一個結構上的共性：顯著的三段式。也就是說，這種歸信見證基本上遵照了歸信前、歸信和歸信後這樣的三個階段來敘述其信仰過程。在這個敘述中，可以看到一種明顯的對比：“過去”與“如今”，亦即黑暗與光明、哀傷與喜樂、罪人與義人、憂慮與平安、驕傲與謙卑、骯髒與潔淨等等反差。而帶來這一巨大反差的的就是中間那個“得救”的階段，在這一過程中要凸顯的乃是上帝的恩典和能力，亦即他主動的接近與施恩。

回到前面提到的那個關於基督徒為什麼要做見證的問題。在基督徒看來，至少在一般教會的教導上來說，見證乃是要為上帝做見證，見證他的能力和恩典以及真實，所以其主角是上帝，而非人自己，以至於一些基督徒甚至認為真正的見證是“沒有自己的”，並會大量引用聖經經文來進行論證。但是，我們在這個文字以及其他多數文字中同時也看到其實見證人自己並沒有真的消失，而是貫穿

始終的一個關鍵線索，也就是如何從之前的不信，以及不信時的“生命的空虛和無望”，經過一個被救贖的過程，轉化為“信主”，以及歸信後的“生命的滿足和盼望”。這一過程似乎可以類比為特納所說的“過渡儀式”（rites of passage），即從一個舊有的結構，經過反結構的階段，最終進入一個新的結構^①。需要注意的是，這一新的結構既不是一種完全的取代（replace），也不是對原有結構的簡單重複，甚至也不是直接的強化，而是一種更新（transform）後的新關係。

換言之，對經歷過歸信之後的基督徒來說，他們之所以要對他人做歸信見證，並且其中不少形成了文字，一方面固然是因為他們感受到自己生活狀態的改變，並將其歸因於上帝的恩典，因而感到有必要對此表示感恩，“宣揚那位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另一方面，則是對自我身分的一種認定，是已經“脫下了舊人，穿上了新人”。^②

二、事實、意義與新身分的構建

那麼，這是否就意味著作為研究者可以不加分辨地完全接受見證人自己的敘述呢？關於這一點，羅賓斯（Joel Robbins）在其對巴布亞紐幾內亞的烏拉敏人基督徒的研究中提出一個值得參考的意見^③。他認為，此前對於歸信的研究，通常有兩種路徑，即實利主義的（utilitarian），認為人們之所以歸信新的宗教，是出於某種實利性的目的；以及知識論的（intellectual），認為人們之所以改教，

^① 維克多·特納：《儀式過程》，黃劍波、柳博贊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131-141頁。[Victor Turner, *The Ritual Process*, trans. HUANG Jianbo and LIU Boyun (Beijing: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2006), 131-141.]

^② 當然，這裡我們沒有討論教會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即它對其成員作見證的期待和鼓勵，甚至指導，以及由此而產生的信徒彼此之間的期待所形成的同輩壓力。

^③ Joel Robbins, *Becoming Sinners: Christianity and Moral Torment in a Papua New Guinea Society* (Los Angeles: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是因為新的宗教比原有宗教更好地回答了意義問題。在羅賓斯看來，這兩種路徑分別強調了問題的不同方面，但都並不充分。實利主義的路徑可以更好地解釋人們接觸新宗教的動機，但羅賓斯指出，即使人們出於某種功利目的選擇了新的宗教，但他們之所以留在新的宗教之中，可能是出於完全不同的考慮。在此基礎上，羅賓斯提出了“兩階段的歸信模型”（two-stage model of conversion），用實利主義的路徑理解人們的歸信，用知識論的路徑理解人們對於新的宗教的理解，以及新的宗教對生活世界的重塑^①。

這也可以理解為歸信的歸因方式在階段上的差異，即歸信前較多採用實利性的理由，而歸信後則更多關注意義的問題。在我們所分析的文字中，似乎也可以看到這兩者的共存。見證人在成為基督徒之前之所以被吸引到教會，他自己如此說：“最初去教會，純粹是因為對聖經的好奇，為了更多地瞭解美國文化。”在接下來的發展中，見證人提到，“由於經濟形勢的影響，在我畢業後很難找到工作，那時，我的心裡經常是七上八下的，覺得自己的路已走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可就在那段時間裡，我每次去教會，一走進教堂，聽著聖樂時，我的心都會一下子平靜下來。”之後，在一次聚會中，因為深受一首詩歌的感動，“在那一刻，我開始相信，世上真的有神的存在，而這位神就是愛。”但是，到這時為止，見證人還是沒有真正成為基督徒。其後當他經歷了在學業上遇到挫折，在生活上遇到難處，在人際關係上遇到困難，而上帝用他的話（聖經）來教導和鼓勵，最終他才“因悔改而認罪，因認罪而奇妙的歸主。”

值得注意的是，在敘述她成為基督徒之後的生活時，其並不是簡單的說這是什麼樣的一個生活，而是將其放在與歸信之前的生活狀態的反差來進行對比。一系列的“過去”與“如今”的比較呈現

^① 劉琪：《文化並置與道德困境——讀 *Becoming Sinners*》，載《宗教人類學》（第二輯），北京：社科文獻出版社，2010年，第128-140頁。[LIU Qi, “Cultural Juxtaposition and Moral Dilemma,” *Anthropology of Religion*, vol. 2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2010), 128-140.]

出見證人對於這個新信仰的認識，也呈現出她對自己作為基督徒的新身分的認識。換言之，在這個階段，見證人儘管也承認上帝仍然在她的日常生活中行事和教導，但似乎更為強調的則是其意義，而不再僅僅是一些實際或實用性的幫助。

那麼，這是事實嗎？是，但可能也不全是。因為正如柯文所指出的，人們的歷史經歷是以感覺為基礎的，而且在其難以忘懷的經歷中，有一些是不值得（並不一定是記不住）的東西^①。也就是說，敘述者對於自己的記憶一直都存在不斷修正的過程，也就是說，其經歷乃是在不同的生命階段和場景中生產出不同的意義。換言之，所謂被記憶和敘述的事實實際上是經過了剪裁的部分事實，而這可能是有意識為之，更有可能是在無意識狀態下進行的。

那麼，這是否又意味著口述者的敘述完全是虛構的故事，因此是完全不足採信呢？當然不是。正如我們已經提到的，這個個人經歷的自我修剪過程常常是在自我無意識下進行的，因此在沒有明確的證據表明見證人是在說謊的情況下，我們必須假設他所說即所是。

事實上更重要的是，如果我們能發掘出一個敘述者就某一事件在不同時間段，或不同場合的不同敘述，我們可以對其作出比對和分析，從而解讀出更多在故事之下或背後的故事或意義。當然，對於人類學研究者來說，這就意味著對報導人的熟悉度，以及是否能建立高度的信任關係。而這也暗合了人類學傳統上對於田野調查時間上的要求，其中的假設之一就是希望在足夠熟悉的基礎上能更為準確地洞察某一人的思考和行為方式，或某一人群的“文化”。

換言之，對於基督徒歸信見證的考察和分析，或許重點不一定在於其絕對的真實性，而在於關注其在意義的建構中所扮演的角色。而這個意義構建的價值就在於其新身分的認知和建構。在我們

^① 柯文：《歷史三調——作為事件、經歷和神話的義和團》，第 48 頁。

引用的例子中就可以注意到，見證人在成為基督徒之後對於自己之前的整個人生有了一個新的解釋，或者說，賦予了一個全新的意義，她說，“神用我過去二十多年的生命，來為我的心作回歸的準備，並破碎，潔淨，重塑我全新的一生”。而這對於基督徒個體來說無疑是一個重要的信徒身分構建的過程，同時也為自己的信仰提供了新的解釋和合理性。也就是說，歸信之前的生活經歷現在也要以信仰的角度來重新看待，具有一定的延續性，而不僅僅是從一個狀態到另一個狀態的簡單置換。

正是因為做見證對於見證人自身的意義，而不僅僅是對聽眾的意義（例如對靈魂的負擔，對教會或團契建造的作用），以及教會講台教導中強調的神學層面上的意義（例如對上帝恩典的回應，對福音使命的承受），使得見證不僅是一種神學上正確的利他式的服務或工作，更是對自己信仰的認定和強化。事實上，不少基督徒都提到，向人做見證可以鞏固自己的信仰。而這從另一個側面也可以回答之前提出的那個問題：為什麼基督徒熱衷於做見證。

三、作為口述史研究的見證分析^①

我們已經看到基督徒的歸信見證本身有豐富的內容和意義，對其分析也存在一定的難度和挑戰，實際上如果我們把見證作為一種口述材料來做分析，或者所謂口述史研究的話，還需要意識到見證的另一個先天性的限制。除了奧古斯丁的《懺悔錄》這樣的深刻反思，以及一些基督徒在其暮年時的回憶錄之外，基督徒的個人得救見證一般來說並不長，因此，從內容細節上來說還不足以構成一個完整的個人生命史，充其量也就是對於自己生活的一個截面或者一

^① 本段論述部分曾見黃劍波：《〈地方基督徒的身分認同——作為事件的禹州基督教史與口述史研究〉閱讀札記》，2009年，未刊文，該文是對陳銳鋼在李向平教授指導下完成的學位論文（《地方基督徒的身分認同——以豫中禹州市教會的口述史為中心》，上海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的簡短評議。

個時段的描述。這就涉及到我們對於口述材料以及口述史本身的認識和態度^①。

普通人的聲音

現代口述史學的發展一般被追溯到 1948 年內文斯在哥倫比亞大學建立的口述歷史研究室，然而正如很多現代社會科學或人文學科一樣，這在很大程度上也不過是用一些現代學術概念來表達或解說一些其實已經相當古舊的觀念，當然，其評價標準和證據採用已有很大的不同。

口述史的被重新發現確實可以說是對王朝史、正史，或成文史的一種有益的反思，至少也是一種補充。它對普通人的聲音的關注其實隱含了一個假設，即那些被遺忘的、未被記錄的記憶也有其歷史價值，從而在一定意義上來說也吻合了近幾十年來對所謂話語霸權的反思，以及對權力或權威的置疑。

從這個意義上來說，基督徒的個人見證可以被視為一種“民間語文”。它可以帶有強烈的個人語言色彩，以及教會語言的色彩，這是另一種意義上的“地方語言”，是一種普通民眾在其日常生活中的言語方式。而作為研究者來說，我們所分析的文字不能是我們按照自己的語言習慣對其進行改造後的引用，而是盡量不予修飾的所謂“原始文字”。這其實也是口述研究中的一個很基本的原則，即讓講述者自己說話，而不是由研究者加以轉述。換句話說，口述史研究中對普通人聲音的關注還意味著，在敘事或寫作中被研究者的主體性的凸顯。他們自己的聲音得以被聽到，而不是經過了加工之後的或許更順暢，更邏輯，更完整的敘述。

^① 關於口述史研究，特別是宗教研究中如何展開口述史研究，參看李向平、魏揚波：《口述史研究方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LI Xiangping and Jean Paul Wiest, *Research Methods of Oral History*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ress, 2009).]

就我們這裡所討論的基督徒歸信見證分析來說，對普通人聲音的關注還有一層意義在於，每個個體的見證都有其獨特的價值和意義，因而不存在所謂“典型性”的問題，亦即，每個見證都是一種典型，而不必要單單從研究者所關注的問題的角度來分辨某一個或某一些歸信見證在典型性這個意義上更有價值。

與此相關，對數量有限的基督徒個人見證的關注和分析確實也存在另一個所謂“代表性”的問題，即個體經歷的歷史能否說明或解釋更大的歷史過程。比如說，我們能否用本文所引用的個人歸信見證來說明留學海外的華人基督徒的歸信，甚而用其來解釋所有華人，或所有人的歸信機制？這樣的直接跳躍當然是武斷和不負責任的，但是同時我們也需要意識到，確實個人的經歷至少在部分上是映射了更大的社會結構和過程的，因而也至少在一定意義上可以用於幫助我們理解更大範圍的社會文化。

“接近真實的還原”

前面提到，柯文的義和團研究把傳統史學的文字考據與口述史學的民間敘述很好地結合起來。更為重要的是，他的創見還不僅在於史料上的發掘和運用，更是一種方法論上的思考，注意到了所謂歷史真實，與個體經驗，以及神話創制在同一歷史事件或過程中的重疊。更進一步說，他重新思考了歷史研究本身的意義，在試圖重構或恢復其“事實”的努力之外，還有對於這一事件的體驗和記憶，以及為了某種目的而對這一事件的重新解釋和包裝。也就是說，從這部作品中不僅可以看到柯文對一段具體歷史的理解，也能看到他對如何理解歷史的看法。

一般來說，對口述史研究持保留態度的學者首要關注的或根本落腳點是在於尋找一種“歷史上的真實”(historical fact)，因此，他們一方面質疑口述材料的可靠性，另一方面則對於片段式的個人敘述碎片能否重建歷史持懷疑態度。用柯文的概念來說，他們所強

調的乃是“事件”(event)。近些年來也確實看到更多的人逐漸採用口述材料來進行歷史研究，但是，儘管他們可能會在重建或“還原”某個事件的過程中採用了利用口述史的方法而獲得的材料，然而需要注意的是，這些材料本身在很大程度上其實乃是一種“經歷”(特別是對於親歷者來說)，甚至很可能是一種“神話”性的重構和解釋。還是借用柯文的話說，這樣的研究還仍然是在用一個“調子”(key)來理解歷史，而尚未試圖從“三個調子”的進路來多維度地審視同一歷史事件。

需要承認的是，強調歷史真實的學者對於口述材料及口述史研究本身的質疑是有相當道理的，但是，對於事件本身的關注確實也有可能在實際上是在尋找或建立一種權威敘述，從而忽略掉其他的可能敘述。而用不同的“調子”或角度來闡釋同一事件或歷史過程，則有可能恢復其本身的豐富性和多樣性，並可能在對事件的關注基礎上探討其意義及相關的文化議題。而這也可以是我們進行基督徒歸信見證分析時的一種進路，即一方面力圖通過收集盡可能多的材料和敘述來重建一個個體的歸信過程，將其作為一種歷史事件來進行復原，另一方面則更為關注敘述者自己對於其歸信過程的敘述之下所賦予的意義。這不是說不考慮基督徒見證的可靠性問題，而是說在盡量確認一些基本事實的基礎上，更多地探討其對於見證者自身的意義賦予。這樣一種進路沒有完全放棄對於歷史真實的尋求，但也意識到我們的研究其實也不過是在逼近真實的過程之中。

還有一點需要簡單提及的是，對於普通基督徒的個人歸信見證的關注和分析還意味著我們所處理的材料和個體不僅僅是過去的事件或人物，也包括了當下，以及身邊。他們既是歷史影響下的“文化產物”，也在製造歷史，儘管可能只是非常微小的個人歷史。換言之，歷史並不僅僅存在於過去，或已經是過去。從這個意義上來說，在當下做歷史人類學研究既是一種可能，對於理解歷史本身也是一種必要。

四、口述史研究過程與研究者

事實上，我們注意到，在不少自認為（或被認為）是口述史研究的作品中，似乎更為看重在口述和訪談這個過程中所獲得的材料，將之作為重建歷史，特別是那種嚴重缺乏文字記錄的歷史的重要補充^①。這固然是對的，但似乎卻將口述史研究局限於材料提供這個最基本的功能和角色上，而未能注意到作為研究過程的口述史研究在對某一具體歷史的理解上可能的洞見和體察。簡言之，口述史研究並不應該只體現為與被研究者的交談，僅僅將其作為材料提供者，而是將這一交往互動的過程視為整體研究之重要組成部分，乃是形成研究者個人對其理解的不可或缺的方式^②。因此，從這個意義上來說，口述史研究就不僅僅是一種補充或者點綴，而是歷史研究一題中應有之義。

而這就關係到口述史研究者本身的定位，到底他是歷史事實的重建者，還是歷史意義的闡釋者，或是兩者都是？柯文在其上述著作的最後有這樣的一段表白：“歷史學家是現實與歷史之間的調解人。在二者之間進行調節的複雜過程中，我們必須抑制我們的‘局外人’傾向，以瞭解正在研究的歷史人物的意識。但是，在有意義地向現在的讀者解釋這些意識和想法時，我們不能不投降，承認無法抑制這種傾向。簡言之，歷史學家和翻譯家一樣，必須熟悉兩種語言，就我們的情況而言，即現在與過去。歷史學家需要以敏銳的

^① 里奇：《大家來做口述歷史》，王芝芝、姚力譯，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6年。[Donald A. Ritchie, *Doing Oral History: A practical guide*, trans. Wang Zhizhi and Yao Li (Beijing: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2006).]

^② 參閱王銘銘：《口述史·口承傳統·人生史》，《西南民族大學學報》2008年第2期，第23-30頁。[WANG Mingming, “Kou shu shi, kou cheng chuan tong, ren sheng shi,” *Journal of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no.2 (2008): 23-30.] 張亞輝：《田野工作中的口述史困境》，《西南民族大學學報》，2008年第4期，第62-65頁。[ZHANG Yahui, “Tianye gongzuo zhong de kou shu shi kun jing,” *Journal of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no.4 (2008): 62-65.]

感覺，盡可能多的誠實求真精神，堅持不懈地在這兩個完全不同的領域間來回遊走。這種需要正是我們工作中最終的緊張之源。”^①

把柯文這種以翻譯學為類比的表述換為一種人類學的語言，或許我們可以說，研究者需要對於自己的身分有一種深刻的自覺和反省，意識到在研究過程中的主位與客位的問題，從而在自我與他者的遊走和往來之間達成對於歷史（或某一人群或文化）的富有意味的理解。

就基督徒見證的分析來說，研究者也需要在這兩種身分之間不停地轉換和來回，既要有對敘述者的同情式理解，也要有歷史學家那種求真的態度；既尋求事實，也力求理解；既關注事件，也注重意義。這不是說研究者一定要成為信徒，或者說與信徒完全一樣，事實上，作為信徒的研究者也存在著分析和解讀上的不同的局限和問題。

五、結語與討論

前面提到，對於基督徒的歸信見證，研究者既不能簡單地以其為個人敘述，甚至是片段的、與已知事實差距的回憶式敘述而輕視或忽視，也不能簡單地完全採信，而需要以知識考古的方式對其進行多方面的比照、映證，並深入挖掘其敘事的深層邏輯和敘事框架。

儘管我主要參照了柯文所謂的“歷史三調”的研究進路，但在本文的討論中，我主要關注基督徒歸信見證的事實與意義這兩個層面，指出這其實與基督徒對其信徒身分的認知、構建和強化有關，將其“神話”的方面留待以後另作論述^②。然而，這樣的研究方法

^① 柯文：《歷史三調——作為事件、經歷、神話的義和團》，第250頁。

^② 事實上，正如義和團運動之後的各個群體出於不同立場和利益而對其作出自己的解釋和政治解讀一樣，基督徒見證也極有可能“被神話化”，被賦予或正面或負面的角色和意義。一個顯著的例子就是關於君士坦丁大帝的爭論，到底是為了獲得基督徒的支持而宣布歸信並將基督教合法化並立為國教，還是他確實看到了某種

在處理宗教議題的時候確實需要思考和處理兩個相關的問題。首先，社會科學的宗教研究是否能回答宗教的核心問題？其次，對宗教的研究到底是要研究宗教，還是藉著宗教這個話題研究其他問題，如文化、社會、政治？或是所謂理論議題？

對於第一個問題的看法可以說是見仁見智，在此暫且存疑不論。我們已經注意到，隨著所謂“宗教社會科學”研究在中國宗教研究界的逐漸興起，社會科學的研究進路不再僅僅是宗教學研究者探討宗教議題時可供使用的理論和方法。與之相反，在越來越多的社會科學訓練背景的研究者來說，宗教更多的乃是一個研究領域，其研究宗教其實旨在討論或延伸更大範圍的社會科學概念或理論。對這些研究者來說，宗教（或基督教）本身不是其學術依歸，而是類似“身分構建”這類社會學意義上的研究概念。換言之，宗教/基督教於他們來說乃是討論和回應身分認同等等之類社會科學議題的素材。

儘管如此行同時會加深對宗教議題本身的理解，但我們也需要意識到並不能將社會科學的概念、範疇和方法在宗教研究領域簡單套用，而不對宗教本身做深入的瞭解，甚至理解。事實上，我們已經看到一些對於宗教本身不甚了了的宗教社會科學研究對於其所研究的話題在理解上有較大的偏差，甚至有時可能是嚴重的錯誤。因此，我們固然堅持社會科學的宗教研究是有價值的，有一定創見的，但也需要意識到和承認宗教以及宗教議題本身的獨特性，以一句看似同義反覆但卻意味深長的話來說就是，把宗教當成宗教來研究，而不僅僅是另一種東西的結果或反映。

異象，並確定地經歷了“得救重生”之後的相應舉動。其解讀不僅是一個歷史議題，也與個人或群體的神學立場和傾向有關，還與其對於教會與政治（或政權）關係的認知和態度有關。

參考文獻 [Bibliography]

西文文獻 [Works in Western Languages]

Robbins, Joel. *Becoming Sinners: Christianity and Moral Torment in a Papua New Guinea Society*.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中文文獻 [Works in Chinese]

柯文：《歷史三調——作為事件、經歷、神話的義和團》，杜繼東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年。[Cohen, Paul. *History in Three Keys: The Boxer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 Translated by DU Jidong. Nanjing: Jiangsu People's Press, 2000.]

李向平、魏揚波：《口述史研究方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LI Xiangping and Jean Paul Wiest. *Research Methods of Oral History*.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ress, 2009.]

劉琪：《文化並置與道德困境——讀 *Becoming Sinners*》，載《宗教人類學》（第二輯），北京：社科文獻出版社，2010年。[LIU Qi. "Cultural Juxtaposition and Moral Dilemma." In *Anthropology of Religion*, vol. 2.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2010.]

裡奇：《大家來做口述歷史》，王芝芝、姚力譯，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6年。[Ritchie, Donald A. *Doing Oral History: A practical guide*. Translated by WANG Zhizhi and YAO Li. Beijing: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2006.]

維克多·特納：《儀式過程》，黃劍波、柳博贊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年。[Turner, Victor. *The Ritual Process*. Translated by HUANG Jianbo and LIU Boyun. Beijing: Renmin Univ. of China Press, 2006.]

王銘銘：《口述史·口承傳統·人生史》，《西南民族大學學報》2008年第2期，第23-30頁。[WANG Mingming. "Kou shu shi, kou cheng chuan tong, ren sheng shi." *Journal of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no.2 (2008): 23-30.]

張亞輝：《田野工作中的口述史困境》，《西南民族大學學報》2008年第4期，第62-65頁。[ZHANG Yahui. "Tian ye gong zuo zhong de kou shu shi kun jing." *Journal of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no.4 (2008): 62-65.]